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宋芄成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4135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07280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7280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72803_ATTA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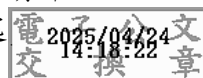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模範父親表揚活動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，若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4年6月6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件紙本及電子檔逕送本府教育處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4月22日府社行字第1140072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計畫，請推薦自力爸爸、給力爸爸、魔力爸爸及熱力爸爸，由本府教育處審查後各推薦1名逕送本府社會處憑辦。
- 三、審核方式：由本府教育處自行組成評審小組，就被推薦人選之推薦書，執行審查工作。
- 四、推薦表件紙本請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宋先生收，電子檔請寄至電子信箱(041357@ems.hccg.gov.tw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4/04/24 15:40



1140001792 有附件